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民政課課長許美玲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民政課里幹事曾文貞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透明化措施名稱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專區」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1690242/Lpsimplelist)
措施簡介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將各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公開於本專區供民眾線上查詢。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28%）	1. 興利：補助係為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體育相關活動，協助市民養成運動習慣。 2. 防弊：本所依據「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審核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 3. 外部監督：本所各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公開於本專區供民眾線上查詢，提升民眾對本所廉能施政之信賴。。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 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於臺中市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可查詢。 2. 本所各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公開於本專區供民眾線上查詢。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1. 便捷性：只要會使用網路即可查詢。 2. 完整性：民眾可查閱補助對象、金額及用途。 3. 安全性：不需登入個資即可查詢。
民眾使用情形 (18%)	點閱次數顯示市民使用度。
創新創意作為 (8%)	設定資訊下架時間，適時更新。
相關附件	

聯絡窗口	姓名：民政課里幹事曾文貞 電話：04-22222502分機212 e-mail： tccgc1225@taichung.gov.tw
------	---

臺中市區公所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共 7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確定

<

1

>

- | | |
|---|------------|
| 1. 臺中市區公所113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2025-04-15 |
| 2. 臺中市區公所112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2024-03-13 |
| 3. 111年獎補助案-臺中市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2022-10-12 |
| 4. 110年獎補助案-臺中市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2021-05-06 |
| 5. 109年獎補助臺中市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2020-03-23 |
| 6. 108年獎補助臺中市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2019-09-24 |
| 7. 106年至107年獎補助臺中市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2019-02-15 |

共 7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確定

<

1

>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 (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公所民字第 10600096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公所民字第 106001004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公所民字第 1120008992 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體育相關活動，協助市民養成運動習慣，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之補(捐)助款需依法編列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及用途支用，其補助對象為本所轄區內經政府合法設立之民間團體，若非本所轄區之民間團體應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三、補(捐)助標準：

(一)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已獲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二)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臺中市中區體育會(含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三)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應有占補(捐)助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

四、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函)。
- (二)申請補(捐)助計畫書(敘明經費內容)。
- (三)前款計畫書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
 1. 計畫名稱(須與體育業務相關)。
 2. 計畫目標(宗旨、目的)。
 3.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贊助單位。

4. 實施時間及地點。

5. 計畫內容(包含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

6. 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應逐級核章)。

(四) 民間團體立案證書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申請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檢具應備文件函送本所審核。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所得不予受理。

(二) 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後，由本所業務單位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進行下列審查：

1、檢附文件是否備齊。

2、申請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是否符合補助對象規定。

3、計畫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及標準。

(三)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於經簽奉核定後，函復申請補(捐)之民間團體，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申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六、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補助體育會體育活動，其經費項目應參(比)照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補助體

育運動團體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編列及執行。

(二) 不予補助項目：

1、民間團體之人事費、辦公設施、禮品(贈品)、獎金、會宴費用、行政作業費(辦公處所租金、水電費、維護費、辦公

室庶務費及其他行政雜項支出等)。

2、旅遊及非體育相關之參訪、觀摩等性質之相關費用。

3、其他經本所認定超出使用效益之設備及費用。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民間團體對各項受補(捐)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應備文並檢送下列文件送本所審查辦理撥款，惟計畫結束日在十二月一日以後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十五日辦理完成。

1、原活動實施計畫(含概算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2、本所核定公文影本。

3、領款收據(應逐級核章並蓋關防)。

4、實際支用明細表，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5、原始開支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並逐級核章)。

6、成果報告(含照片四張以上)。

(三)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十日內，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四) 受補(捐)助團體應明列受補助經費所孳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並繳回本所。

八、其他事項：

(一) 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審核通過後確實依計畫執行，如遇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含活動日期或地點)，應報本所核定。

(二) 各項補(捐)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所年度考核項目。受補(捐)助團體，如有逾補(捐)助年度不辦理者，本

所將原核准補（捐）助經費註銷。有逾本作業規範規定期限、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紀錄，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三）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四）受補（捐）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本所對於所撥補（捐）助款之運用及效益，得加以審核並派員隨時抽查，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本所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九、本作業規範及對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之補(捐)助相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於本所網站。

十、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者，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累計撥付金額	核准日期
民政課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6 年度補助體育會辦理體育相關活動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280	106.01.01~106.12.31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 年度補助體育會辦理體育相關活動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166	107.01.01~107.12.31

臺中市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108 年度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累計撥付金額 (千元)	核准日期
民政課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 年度補助體育會辦理體育相關活動-運動舞蹈成果展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32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 年度補助體育會辦理體育相關活動-假日登山健走活動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44	108 年 6 月 11 日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 年度補助體育會辦理體育相關活動-養生氣功成果表演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46	108 年 6 月 11 日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 年度補助體育會辦理體育相關活動-東豐綠色廊道自行車踩風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30	108 年 7 月 2 日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 年度補助體育會辦理體育相關活動-秋季登山健走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47	108 年 8 月 5 日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 年度補助體育會辦理體育相關活動-柳川健走嘉年華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81	108 年 9 月 24 日

臺中市政府109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表4

機關代碼及名稱：02051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購	處理方式 (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如 採公開招標，請 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	
							是	否
合 計				280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 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補助體育會辦理109年體育活動計畫-假日登山健走活動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63	無		√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 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補助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自行車采風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63	無		√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 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補助體育會辦理109年體育活動舞蹈體能研習經費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68	無		√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 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補助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54	無		√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 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補助體育會辦理109年體育活動-運動舞蹈成果展經費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32	無		√	

臺中市政府110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至110年12月止

表4

機關代碼及名稱：02051臺中市區公所

(本表為季報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購	處理方式 （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如 採公開招標，請 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	
							是	否
合 計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獎補 助費-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補助辦理「110年度體育活動計 畫-假日登山健走活動」	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 區公所	63	無		v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獎補 助費-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補助辦理「110年度體育活動計 畫-東豐綠色走廊自行車采風」	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 區公所	65	無		v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獎補 助費-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補助辦理「110年度體育活動計 畫-秋季登山健走」	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 區公所	54	無		v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獎補 助費-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補助辦理「110年度體育活動計 畫-舞蹈體能運動研習」	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 區公所	70	無		v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獎補 助費-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補助辦理「110年度體育活動計 畫-運動舞蹈成果展」	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 區公所	28	無		v	
合計				280				

註：本表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中市政府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至111年12月止

表 4

機關代碼及名稱：02051中區區公所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累計撥付 金額	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購	處理方式 (如未涉及採購則毋 須填列，如採公開 招標，請填列得標 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 (下拉式選單)	
							是	否
合 計				280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辦理「111年度中區體育會假日登山健走活動計畫」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65	無		v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辦理「111年度體育活動計畫-后豐鐵馬道自行車采風活動」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56	無		v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辦理「111年度體育活動計畫-運動社團研習活動」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48	無		v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辦理「111年度體育活動計畫-運動舞蹈成果展」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46	無		v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辦理「111年度體育活動計畫-秋季登山健走活動」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65	無		v	

臺中市政府112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至112年12月止

表 4

機關代碼及名稱：02051中區區公所

單位：千元

機關代碼及名稱：02051中區區公所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 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 (如未涉及採購則毋 須填列，如採公開 招標，請填列得標 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 (下拉式選單)	
							是	否
合 計				280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 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辦理「112年度體育活 動計畫-運動舞蹈成 果展活動」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 公所	50	無		v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 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辦理「112年度體育活 動計畫-后豐鐵馬道 自行車踩風活動」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 公所	68	無		v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 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辦理「112年臺中市 中區體育會柳岸健走嘉 年華會」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 公所	100	無		v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 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辦理「112年度體育活 動計畫-秋季登山健 走活動」	台中市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中區區 公所	62	無		v	

註：

1.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欄位請填寫至二級用途別，填寫格式為「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分支計畫—一級用途別—二級用途別」，如「社政業務—社會福利—社會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累計撥付金額」欄位請填寫實付數並查填至千元，倘實付數未滿千元則取至小數點第1位、超過1千元則四捨五入至千元，如：382元查填為0.4千元、1,500元查填為2千元。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至113年12月止

表 4

機關代碼及名稱：02051臺中市區公所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購	處理方式 (如未涉及採購則毋 須填列，如採公開 招標，請填列得標 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 (下拉式選單)	
							是	否
合 計				173				
區公所業務-民政業務- 獎補助費-對團體捐助	補助「113年臺中市 中區體育會運動舞蹈成 果展」	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 中區區公所	55	無		V	
區公所業務-民政業務- 獎補助費-對團體捐助	補助「113年運動i臺 灣2.0計畫-臺中市 中區體育會登山健行嘉 年華」	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 中區區公所	50	無		V	
區公所業務-民政業務- 獎補助費-對團體捐助	補助「113年臺中市 中區體育會潭雅神綠園 道自行車踩風活動」	中區體育會	臺中市 中區區公所	68	無		V	

註：

-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欄位請填寫至二級用途別，填寫格式為「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分支計畫－一級用途別－二級用途別」，如「社政業務－社會福利－社會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累計撥付金額」欄位請填寫實付數並查填至千元，倘實付數未滿千元則取至小數點第1位、超過1千元則四捨五入至千元，如：382元查填為0.4千元、1,500元查填為2千元。

便 簽

日期：114年4月23日

單位：政風室

擬：

一、本府114年廉能透明獎獎勵方式為市長頒發機關獎座、禮券及記功嘉獎。經檢視本所官方網頁資訊，本所適合提案參加之資訊網路專區如下，現為受理報名前之準備階段，請相關課室適時更新補充各專區資訊（如最新法規表單、最新辦理進度、成果照片等）：

(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招標資訊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52/Lpsimplelist>）：經檢索，已將「本所114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公開。

(二)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檔案應用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98/Nodelist>）：經檢索，已將「檔案應用申請作業流程圖、收費標準、宣導活動照片」公開。

(三)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租借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75/Lpsimplelist>）：經檢索，已將「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含租用費基準表)」公開。

(四)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1690242/Lpsimplelist>）：經檢索，已將「各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公開。

(五)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3233782/post>）：經檢索，已將「臺中市中區公所社政防救災物資存放情形一覽表」公開。

(六)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街頭藝人申請作業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35/831781/1978416/1978418/Lpsimplelist>）：經檢索，已將「街頭藝人展演位置及



抽籤作業辦法、使用場地租借系統申請書及切結書」公開。

(七)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小型工程行政透明專區」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1355112/Lpsimplelist>)：經檢索，已將「開口契約案件履約作業流程圖」公開。

二、其他課室如有適合提案參加之資訊網路專區，亦請於會辦時註明。

三、本室將視各專區資訊更新補充狀況，並參酌相關課室參獎意願，再決定是否報名。

會辦單位：人文課徐慧菊、人事室陳菊萍、公用及建設課王振成、民政課許美玲、社會課賴旭亮、秘書室劉雪蘭、會計室曾冠菊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批核意見紀錄 —

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114/04/23 16:41
統整意見：
2.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人事室主任 陳菊萍：114/04/23 16:43
統整意見：
3.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許美玲：114/04/23 16:47
統整意見：
4.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課長 王振成：114/04/23 16:51
統整意見：敬悉
5.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曾冠菊：114/04/23 16:56
統整意見：
6.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劉雪蘭：114/04/23 17:07
統整意見：敬悉
7.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人文課課長 徐慧菊：114/04/24 08:05
統整意見：
8.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賴旭亮：114/04/24 08:09
統整意見：敬悉
9.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114/04/24 08:29
統整意見：
10.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廖文娟：114/04/24 10:54
統整意見：
1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區長室區長 林忠訓：114/04/24 11:39
統整意見：如擬
12.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114/04/24 13:47
統整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114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暨第 3 次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資料

安全維護會報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機關依法掌理之公務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合理使用」，提請討論。
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14 年 4 月 11 日中市政一字第 1140002907 號函辦理。
說明	一、近來有政府機關發生逾越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使用公務上掌理之個人資料，致有侵害人民權利疑慮之事件，嚴重減損民眾對政府公信力與公務資料安全之信賴。 二、按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其後續利用亦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倘違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外，如公務資料涉及應秘密事項，甚或有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虞。
擬辦	請本所同仁共同防範公務資料不慎洩密及個資不當查詢利用情事發生。

廉政會報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本府「廉能透明獎」報名前準備作業階段（本所官方網頁資訊檢視情形），提請討論。
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4 月 23 日府授政二字第 1140109546 號函辦理。
說明	本府 114 年廉能透明獎報名期間為 114 年 5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17 日。經檢視本所官方網頁資訊，本所適合提案參加之資訊網路專區如下： 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招標資訊專區」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52/Lpsimplelist)： 經檢索，已將「本所 114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公開。 二、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檔案應用專區」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98/Nodelist)： 經檢索，已將「檔案應用申請作業流程圖、收費標準、宣導活動照片」公開。 三、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租借專區」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75/Lpsimplelist)： 經檢索，已將「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含租用費基準表)」公開。 四、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專區」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1690242/Lpsimplelist)： 經檢索，已將「各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公開。 五、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專區」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3233782/post)： 經檢索，已將「臺中市中區公所社政防救災物資存放情形一覽表」公開。 六、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街頭藝人申請作業專區」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35/831781/1978416/1978418/Lpsimplelist)： 經檢索，已將「街頭藝人展演位置及抽籤作業辦法、使用場地租借系統申請書及切結書」公開。 七、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小型工程行政透明專區」 (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1355112/Lpsimplelist)： 經檢索，已將「開口契約案件履約作業流程圖」公開。
擬辦	請各課室踴躍報名及適時更新補充本所官網各專區資訊（如最新法規表單、最新辦理進度、成果照片等），並請政風室協助。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114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暨第 3 次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地 點：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5F 會議室
主 席：林區長忠訓
出席人員：廖主任秘書文娟、民政課許課長美玲、公用及建設課張課長信鴻、社會課賴課長旭亮、人文課徐課長堃菊、秘書室劉主任雪蘭、會計室曾主任冠菊、人事室陳主任菊萍、政風室吳主任昌翰



林區長忠訓主持，各課室主管出席率 100%。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提案

【安全維護會報】

討論事項一

案由：「機關依法掌理之公務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合理使用」，提請討論。

擬辦：請本所同仁共同防範公務資料不慎洩密及個資不當查詢利用情事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廉政會報】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府「廉能透明獎」報名前準備作業階段（本所官方網頁資訊檢視情形），提請討論。

擬辦：請各課室踴躍報名及適時更新補充本所官網各專區資訊（如最新法規表單、最新辦理進度、成果照片等），並請政風室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肆、意見交換暨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0 時）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114 年度

「第 3 次廉政會報暨第 3 次安全維護會報」

簽到冊

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 9 時

地點：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5F 會議室

主席：林區長忠訓

紀錄：吳昌翰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區長	林忠訓	
主任秘書	廖子娟	
民政課長	許善玲	
公用及建設課	張俊廷	
社會課長	賴心亮	
人文課長	傅祥勇	
秘書室主任	劉母所	
會計室主任	曾冠菊	
人事室主任	陳菊萍	
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	

簽 於 政風室

日期：114年5月27日

主旨：本所提報說明二標的參加本府114年度廉能透明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4月23日府授政二字第1140109546號函辦理。

二、本所提報標的參加本府114年度廉能透明獎如下：

(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招標資訊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52/Lpsimplelist>)

(二)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檔案應用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98/Nodelist>)

(三)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租借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75/Lpsimplelist>)

(四)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1690242/Lpsimplelist>)

(五)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3233782/post>)

(六)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街頭藝人申請作業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831735/831781/1978416/1978418/Lpsimplelist>)

(七)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小型工程行政透明專區」(<https://www.central.taichung.gov.tw/1355112/Lpsimplelist>)

擬辦：

一、本室已填妥申請表及專區截圖如附件，協請秘書室、民政課、社會課、人文課、公用及建設課，檢視申請表有無需增刪修改之處(如主要辦理人員姓名職稱)。如有，請於會辦時敘明。

二、請以上課室適時更新補充各專區資訊(最新法規表單、最新



主旨：本所提報說明二標的參加本府114年度廉能透明獎，請鑒核。

辦理進度、成果照片等）。

三、本室於報名截止前（114年6月17日）彙整申請表與佐證資料
傳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敬陳

會辦單位：秘書室劉雪蘭、民政課許美玲、社會課賴旭亮、人文課徐慧菊、公用
及建設課張信鴻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批核意見紀錄 —

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114/05/27 10:32
統整意見：
2.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劉雪蘭：114/05/27 10:39
統整意見：敬悉
3.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許美玲：114/05/27 11:03
統整意見：敬悉
4.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人文課課長 徐慧菊：114/05/27 11:50
統整意見：敬悉
5.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賴旭亮：114/05/27 12:15
統整意見：敬悉
6.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課長 張信鴻：114/05/27 13:10
統整意見：請邱技佐協助檢視網頁資料更新
7.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技佐 邱晟愷：114/05/27 14:49
統整意見：敬悉，配合更新小型工程行政透明專區網站資訊。
8.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課長 張信鴻：114/05/27 17:02
統整意見：
9.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114/05/28 08:37
統整意見：
10.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廖文娟：114/05/28 09:49
統整意見：
1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區長室區長 林忠訓：114/05/28 09:58
統整意見：如擬
12.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昌翰：114/05/28 10:02
統整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